深圳市科技悬赏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端人才和技术项目的引进，发现并吸引尖端技术攻关和产业技术人才，使科技成果与社会需求无缝对接，解决科技成果转换难题，助力深圳全球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科技悬赏赛（以下简称“悬赏赛”）是为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技术需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承办的国际性科技悬赏赛事，是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源，有效解决全市企业在自身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困难和技术需求的公益性平台。

第三条 悬赏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涉及民生改善的科技领域，优先关注可落地以及可培养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项目；鼓励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提出具有国际视野、重点产业交叉以及深圳应用研发短板的技术需求。

第四条 市科技创新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悬赏赛的组织工作，经费预算根据赛事规模确定；深圳市科技计划对悬赏成功并在深圳或深汕合作区实施的项目给予资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成立悬赏赛组委会，市政府分管市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市发改委、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和市财政委主要负责人任组委会成员。

第六条 组委会职能及工作:

（一）组委会定期（每半年）或由主任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二）确定全体会议的组织召开方式、议事规则;

（三）研究部署悬赏赛工作计划，解决推进重大工作事项;

（四）总结相关情况。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分管委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创新委技术转移责任处室负责人、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执行单位、协办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第八条 组委会办公室职能：

（一）对规则作出解释、维护科技悬赏赛公正的形象;

（二）负责赛事宣传，最大化媒体曝光率，吸引公众眼球;

（三）遴选有资质的专家设立评审专家库;

（四）负责赛事活动组织,组织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服务机构开展悬赏需求挖掘,组织开展需求解决方案挖掘等;

（五）组织需求真实性调查，确保需求真实可信;

（六）负责知识产权归属、悬赏风险管理，确保科技悬赏符合地方、国家以及国际相关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一）办公室定期（每月）或由办公室主任决定临时召开工作会议;

（二）负责起草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

（三）筹办组委会全体会议;

（四）根据组委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印发工作计划，编制工作经费预算;

（五）编制工作简报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

（六）组织专家遴选悬赏赛选题及评审工作;

（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调研活动及组织研讨;

（八）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赛事流程

第十条 企业根据自身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提出悬赏需求、悬赏金额以及技术指标；悬赏需求由企业自身或经行业协会、第三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报至组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悬赏需求进行选题评审，确定并发布入选悬赏项目名单。

对未进入名单的，由组委会办公室反馈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参赛者通过深圳科技悬赏赛官方网站进行报名，提交悬赏项目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专家组对解决方案进行入围评选（初评），评选出基本符合悬赏项目需求目标的入围名单。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初评晋级解决方案进行现场评审（终评），形成评审意见，选择最终达到预定目标的优胜者2-3 名，提交悬赏企业确定最佳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组委会审议通过最佳解决方案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技术领域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专家组的职责是：

（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确保评审结果客观、真实;

（二）对征集到的悬赏技术需求进行选题评审，重点审议悬赏金额的合理性，确定悬赏项目;

（三）对悬赏项目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提出解决方案的晋级名单以及最佳解决方案推荐名单;

（四）撰写评审报告;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悬赏评审分为选题评审、解决方案评审（初评、终评）。选题评审、初评以书面评审方式进行，终评以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解决方案终评的评审时间 40 分钟（30 分钟陈述展示时间、10 钟评委提问时间）。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独立打分，按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解决方案最后得分，推荐名单按分数高低排序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在悬赏选题阶段评选出可以发布的需求名单（悬赏项目名单）；在初评阶段评选出基本符合条件的解决方案，确定晋级终评名单；在终评环节评定符合企业要求的解决方案名单；需求方在终评推荐名单内确定最佳解决方案。

第五章 提出需求企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提出悬赏需求的企业应该满足如下条件：

（一）在深圳或深汕合作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经营 3 年以上；

（二）企业主营业务须为符合深圳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涉及民生改善的科技产业；

（三）企业参照研发投入预算提供资金作为科技悬赏金。

（四）企业承诺无正当理由不撤回、撤销悬赏项目。

第六章 参赛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赛者是指为悬赏项目提供解决方案的团队，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悬赏赛面向全球接受参赛团队报名，包括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有志于解决悬赏难题的组织或个人；

（二）报名参赛人员年龄、国籍不限，一名参赛人员仅允许参与一支参赛队伍；

（三）参赛解决方案需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四）参赛者不得与需求提供企业存在生产经营等关联关系;

（五）参赛者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六）参赛者承诺不中途退赛;中途退赛者视为主动放弃大赛的所有权益。

第七章 悬赏需求

第二十四条 悬赏的技术需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需求由企业提出，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并且是企业真实的技术需求，在未来时期确定会投入研发的技术；

（二）提出需求的企业已经研发出来或者将要研发出来的技术不能作为需求；

（三）悬赏需求一经发布，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第八章 激励政策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向获奖团队颁发奖牌、证书等，对获奖团队进行表彰。

第二十六条 悬赏赛激励政策：

（一）设立科技悬赏资助计划，用于需求企业的资助。赛事结束后，需求企业与参赛者于三个月内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或技术合作合同的，每个合同按不高于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参赛者，优先给予人才引进政策扶持，自赛事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佳方案提供者，申报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深圳科技悬赏赛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为引导国内外优秀科研资源聚焦深圳产业发展，破解重 大科研难题，助推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在课题研究及考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制订了《深圳科技悬赏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印发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 号），鼓励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成果推介等作用，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2017年开始，我们通过课题研究、调研考察等方式，探索深圳科技悬赏赛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办赛模式、奖励机制、成果应用等内容，并编制本《管理办法》。

二、科技悬赏赛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科技悬赏赛旨在从需求出发，盘活高校、研发机构、团队个人等的现有技术成果和研发能力，切实促进产业发展需求与技术研究的匹配，解决地区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技术难题。深圳设立科技悬赏赛的必要性：一是鉴于深圳高校教育资源稀缺、创新所需的领军人才供给不足、源头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科技悬赏奖不设门槛、提倡科研机会平等的模式，有利于补充科技研发力量，吸引各类创新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及优秀科研项目落户深圳。二是创新办赛模式，从需求出发，为技术创新供需双方牵线搭桥，与从技术供方出发的深创赛等赛事形成互补，共同发挥比赛对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助推作用。三是科技悬赏有利于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深圳设立科技悬赏赛的可行性：一是科技悬赏赛的设立是对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一致；二是国内外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城市采用科技悬赏解决技术难题，其办赛模式可供借鉴；三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多，企业技术需求与区域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量大，为科技悬赏赛这一制度创新提供了丰富的土壤。

三、编制过程

（一）课题研究

2017 年，市科技创新委下属技术转移促进中心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科技悬赏奖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分为可行性分析研究和工作方案研究两个部分。通过国内外悬赏奖、悬赏赛的对比分析，研究设立我市科技悬赏奖的理论支撑与可行性分析，在确定比赛可行和必要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办赛具体做法开展研究，最终形成《深圳市关于设立科技悬赏奖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深圳市有关科技悬赏奖工作推进方案》，为编制本《管理办法》提供理论基础。

（二）专题调研

2016年起，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有关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同举办中国创新挑战赛（简称挑战赛），针对企业具体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的活动。挑战赛“从需求出发、唯成果兑奖”与我们正在研究的悬赏赛具有一定相似性，其办赛模式、具体做 法、办赛成效及存在问题，值得学习研究。为此，2018 年初我们调研了西安市、湖南省两地挑战赛经验做法及办赛成效。经调研学习和沟通了解，对挑战赛的组织结构、比赛流程、办赛难点有了充分掌握，办赛过程中的需求挖掘、激励措施、资源置换、宣传推广渠道值得借鉴，但挑战赛对地方执行单位缺少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和资源支持，影响了地方办赛的积极性，以及比赛规则、系统填报的繁琐值得反思。调研结束后及时梳理形成调研报告，对举办深圳科技悬赏赛提供意见建议。

（三）编制初稿

综合课题研究、实地调研以及我市实际情况，围绕“揭榜比拼、成果兑奖”的原则，以从需求出发，不设参赛门槛，面向全球广泛征集有效技术解决方案为主线，编制了《管理办法》初稿。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八部分，内容包括总则、组织管理、赛事流程、评审管理、提出需求企业资格、参赛资格、悬赏项目要求及激励政策。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总则

为充分达到以赛引才、以赛引智的效果，拟举办科技悬赏赛，悬赏赛由企业提出需要解决的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全球征集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

大赛拟由深圳市政府主办，市科技创新委承办。市科技创新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深圳科技悬赏赛的组织工作；深圳市科技计划安排资金，对悬赏成功并在深圳实施的项目给予资助。

（二）组织管理

成立悬赏赛组委会，市政府分管市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市发改委、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和市财政委主要负责人任组委会成员。

组委会负责研究部署科技悬赏赛的工作计划，解决推进重大工作事项。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创新委，由市科 技创新委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创新委技术转移责 任处室负责人、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执行单位、协办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科技悬赏办公室负责大赛宣传、规则解释、确定悬赏细则、组建评审专家库、负责赛事活动组织、组织需求真实性调查、悬赏风险管理等。

（三）赛事流程

赛事流程分为：科技悬赏题目征集、悬赏题目评审及确定、征集解决方案（选手报名参赛）、入围评选（初评）、现场评审（终评）、企业确定最佳解决方案等。

（四）评审管理

悬赏办公室负责按技术领域组建评审专家组，每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

评审专家组负责确定悬赏选题以及悬赏技术标准、悬赏周期，审议悬赏金额的合理性等；负责悬赏成果的评审及评价并出具评审报告；提出悬赏选题名单、晋级终评名单及最佳解决方案建议名单。

（五）提出需求企业资格

提出需求的企业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经营3年以上的深圳科技企业；企业愿意提供资金作为科技悬赏金。

（六）参赛资格

科技悬赏不设门槛，面向全球接受参赛者报名，包括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有志于解决悬赏难题的组织和个人。不限年龄、国籍，社会信誉良好，对解决方案拥有知识产权、无产权纠纷，且与需求提供企业不存在生产经营等关联关系的均可参赛。

（七）悬赏项目要求

悬赏项目由企业提出、且是企业真实技术需求，技术指 标明确，不能是企业已经研发出来或者将要研发出来的技术。

（八）激励政策

对获奖团队颁发奖牌、证书；符合条件的参赛者，优先给予人才引进政策扶持；最佳方案团队（法人机构）申报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计划资助需求企业。需求企业与参赛者于三个月内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或技术合作合同的，每个合同按不高于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五、需要支持

1.组织保障。市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确保比赛举办规格；

2.经费保障。大赛组织经费由市财政资金负责保障，需协调市财政或区财政积极承担。